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南投縣政府 1.副縣長 申報人姓名 | 陳志清 |服務機關| 職稱 申 報 日 101年12月29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名 名 稱 謂 姓 配偶 劉淑惠 (二)不動產 1. 土地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登記(取得 登記(取 土 地 坐 芨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公尺) 持分)) 時間 得)原因 南投縣水里鄉南湖段 0217-0001 93年03月 地號(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443 | 4 分之 1 陳志清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25 日)) 土 地 動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土 地 坐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尺)|持分)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面積(平方 | 權利範圍(登記(取得 登記(取 建物 標 示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公尺) 持 分)) 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物 建 變 動 情 形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建物 標 示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持 分) 公尺)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登記(取得 登記(取 種 總噸數船籍港 類 所有 取得價額) 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登記(取得 | 登記(取 廠 牌 型 號|汽 容 量所有 釭 人 取得價額) 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五) 航空器

型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及 編 號	·) 時	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6,014,021 元)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卜幣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76,	014,021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志清		710,141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志清		729,369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清		1,203,700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志清		1,10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志清		5,500,000
台北南海郵局(第5支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陳志清		37,993
台北南海郵局(第5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志清		543,9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志清		4,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志清		1,685,16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清		337,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246,86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 行	外幣存款	美金	劉淑惠	1,069.92	30,6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投簡 易型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	9,1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投簡 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56,2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投簡 易型分行	外幣存款	港幣	劉淑惠	0.35	1.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投簡 易型分行	外幣存款	歐元	劉淑惠	0.36	14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173,567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外匯存款	美金	劉淑惠	2,240	64,265.60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617,600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38,000,000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10,760
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7,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46,005
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52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80,8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 行	外幣存款	港幣	劉淑惠	0.90	3.2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 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2,3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草屯分 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1,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草屯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	106,39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29,76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 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劉淑惠		1,000,000
台北松山郵局(第18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劉淑惠		102,43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1,596,240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1,030元)

名	爯 所	i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	志清				103				10	新	臺幣	ž i			1,03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	志清				1,000				10	新	臺幣	t i			1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札	善	F .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總	臺幣額
本欄空白			Ÿ						· · · · · · · · · · ·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1,585,210元)

名 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元大高科技基金	陳志清	元大投信	30,064.90	10	新臺幣	300,649
I' '	陳志清	元大投信	24,350	10	新臺幣	243,500
德盛安聯全球農 經趨勢	劉淑惠	臺灣土地銀行 南投分行	14,117.40	8.36	新臺幣	118,162.63
摩根富林明本 JF 中國基	劉淑惠	臺灣土地銀行 南投分行	170.41	42.56	美金	208,078.51

	,		т.																
富坦金磚四國基金	劉淑惠		臺灣土地 南投分行		行	2	.32.7	0		15.4	12 €	美金						102,9	946.43
富蘭克林華美中 國消費	劉淑惠		臺灣銀行分行		投	1	1,01	6		9.3	59 新	新臺幣	Į.					103,4	140.24
摩根 JF 中國亮點 基金	劉淑惠		臺灣銀行分行	 了南 i	投	1	1,64	-2		8.8	30第	新臺幣	ţ i					102,4	149.60
貝萊德中國基金 A2 美元	劉淑惠		中國信記銀行南投型分行			4	39.8	35		10.0	06	美金						126,9	950.12
摩根富林明新興 歐洲、中東及非 洲基金			中國信託銀行南热型分行		- 1		3.2	.9		48.2	2.5	美金					-	4,5	554.32
富蘭克林坦伯頓 全球投資系列 - 公司債基金			中國信記銀行南投型分行				1,44	13		6.6	53 §	美金						274,4	179.81
4. 其他有價言	登券(總價	額:	新臺幣		元)														
名		所	有		單	位	數	賃		*	額:	外 幣	幣	別日	新臺幣總	予總 額	頁或	折合	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			
(九)珠寶、古壹	董、字書及	其他	具有相當	質値さ	<u>し</u> と財	產(總	價額	: 新	臺幣			(ز							
財産	•	類項		/			所	<u> </u>	<u></u>	有		- /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								-										
保險	公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全球人壽		增	額終身 B 型	<u></u> 덴			劉湯	対悪						生效	[日期	92/5	/13		
三商美邦人壽			商美邦美 型年金	利旺:	外幣	8利率變	劉湯	叔惠			•			生效	[日期	100/-	4/2	7	
(十)債權(總 会	全額:新喜		元)											<u> </u>					
(1) R1E (903	E-0X - 7/1 E		· · · · · · · · · · · · · · · · · · ·						٠.	Т					取得	 (發生	:)	取得((發生)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自	余 ——			額	時		間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約	息金額: 部	臺幣	888, 610	元)		-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食	余			額	取得時		1) 間		(發生) 因
其他		劉淑	惠			 作金庫銀 役縣草す				號			388	,610	89 年	- 07	月	恋 抵押(
(十二)事業投資	資(總金額	: 新	r臺幣	元			<u> </u>												
投 資 人		事	業名		投	資	事	業	地	址扌	殳	資	金	額	取得時		1 間		〔發生〕 医
本欄空白										\dashv					-		.~4	- AT	
															-				

(十三)備 註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志清